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采购项目名称 神木市店塔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项目名称 神木市店塔镇人民政府红旗村植被恢复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神木市店塔镇人民政府红旗村植被恢复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 陕西中元华茂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8.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4.7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中元华茂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5日

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标的名称为神木市店塔镇人民政府红旗村植被恢复工程，属于建筑业行业。